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661 号

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〔2012〕39 号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4 月 24 日，副市长郭岩松、吴新普召开会议，就加快推进濮阳市现代商贸广场项目建设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。请你们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，直至任务完成，我局将适时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:

一、 关于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问题

该项目属招商引资项目，享受我市有关招商引资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

责 任 人: 张耀民、卢志勇、张天和

二、关于项目供地问题

该项目用地按商住用地进行供地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招拍挂，土地出让金净收益部分不再返还建设单位；土地出让价格应确定在合理的范围内，最高不得超过近期周边同类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格；市国土局要加快供地准备工作，力争在5月份进入招拍挂程序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

责 任 人：杨 非

三、关于项目建设规划问题

该项目用地原定容积率不变，仍应保证足够大的商业建筑规模，以确保其商贸广场主题定位不变；市规划局要切合实际，按照城市综合体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层数等用地规划条件，结合建设单位尽快完善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，于5月份提交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审定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 任 人：蔡惠军

四、关于规划范围内已征（占）用土地的处理问题

京开大道西侧的濮经液化气站、市区副食品加工厂、民发物资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的土地由政府收回，按照合理的价格给予补偿，与项目用地一并出让给建设单位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华龙区政府

责 任 人：杨非、王国宏、刘洪浩

联系人：冯秀芳

联系电话：6666580

电子邮箱：sdcj04@126.com

2012年5月9日